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80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昕祐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陳報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具體敘明被告違約情形及原告已進行之進度為何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(二)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（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）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